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9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婉綾

被告 農士達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簡宏哲

被告 簡千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5,0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農士達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士達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6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保證書、約定書，約定於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保證、透支、貼現、承兌、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

01 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
02 務，以合計新台幣(下同)5,000,000元為限額內，願與被告
03 農士達公司負擔連帶清償責任。

04 (二)嗣被告農士達公司於112年4月12日日向原告借款合計5,000,
05 000元，利息、借款期間、加速條款、還款條件及遲延利息
06 均如借據所示，詎被告農士達公司於附表最後付息日後即未
07 再依約履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有本金5,000,
08 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爰依借
09 據等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
10 告等負擔連帶清償責任，爰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1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12 (一)被告農士達公司、簡宏哲部分：簡宏哲是公司負責人，跟保
13 證人簡千富協調後，是由簡宏哲跟銀行協商還款，目前公司
14 沒有營運。同意原告的請求。

15 (二)被告簡千富部分：希望由被告簡宏哲協商還款，系爭貸款保
16 證書是被告簡千富簽的，上面印章也是被告簡千富的印章，
17 但是真的沒有印象。

18 三、經查：

19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振
20 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
21 告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債權計算書、存摺存款
22 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
23 單、定期儲金利率變動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
24 果、公司變更登記表等文件為證(卷第13-49、69-101頁)，
25 而被告簡千富部分雖主張「對於保證書上簽名、蓋用印文部
26 分沒有印象」等語，但是，其既對於「系爭貸款保證書是簡
27 千富簽的，上面印章也是簡千富的印章」等部分不予爭執，
28 且被告農士達公司、簡宏哲亦主張「同意原告的請求」，則
29 原告依借據等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負擔連帶清償責任，即非無據，可以確定。

31 (二)至就被告簡千富希望由簡宏哲協商還款之部分：按稱保證

01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
02 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
03 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
04 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連帶債務之
05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06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
07 被告簡千富既為簡宏哲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前
08 揭規定，債權人即原告對債務人簡宏哲、簡千富同時請求負
09 擔連帶清償責任，亦屬有據，亦可確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借據等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1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款項及如
12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陳亭諭